

法規、安全與環境公告



平板電腦的法規注意事項

本文件提供平板電腦產品之特定國家及地區的非無線及無線法規注意事項及符合資訊。其中有些注意事項可能不適用於您的產品。

可能會安裝一或多個內建無線裝置。在某些環境中，使用無線裝置可能會受到限制。限制適用的場所包含飛機上、醫院內、易爆物附近及危險地點等。如果您不確定使用本產品的適用原則，請在使用產品之前，先取得使用授權許可。

適用於您所在國家 / 地區的法規標記可能位於產品底部，在電池下方、使用者可卸下的門蓋下方（或使用者能接觸到的其他某些位置），或在無線或數據機模組上。

FCC 已為本裝置機型授予設備授權，報告的所有 SAR 級級經過評估都符合 FCC RF 暴露規章。有關本機型的 SAR 資訊已由 FCC 存檔，在 <http://www.fcc.gov/oet/ea/fccid> 的「顯示許可 (Display Grant)」區段下予以提供。

△ **注意事項：**不在美國銷售或使用的裝置可能沒有 FCC ID。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公告

本設備已經過測試，測試結果符合 FCC 規範第 15 部分對 Class B 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的設計目的，是針對居家環境中的有害干擾提供合理的防護。本設備會產生、使用並輻射射頻能量；如果未依指示安裝與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產生有害干擾。然而，亦不能保證以特定方式安裝就不會產生干擾。

如果您透過關閉及開啟本設備，發現本設備的確對無線電或電視的接收產生了有害干擾，建議您使用下列一或多種方法，來嘗試消除干擾：

- 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或位置。
- 讓設備與接收器彼此遠離。
- 將設備與接收器分別連接到迴路上的不同插座。
- 向代理商或經驗豐富的無線電或電視技術員求助。

改裝

依照 FCC 的規定，我們在此敬告使用者：如果未經 HP 明確許可而對本裝置執行任何變更或改裝，可能會失去操作本設備的授權。

纜線

為遵守 FCC 規範及規定，本裝置的連接必須使用擁有金屬 RFI/EMI 接頭護罩的屏蔽纜線。

標有 FCC 標誌之產品的符合聲明（僅美國）

本裝置符合 FCC 規範的第 15 部分。運作狀況受制於以下兩種狀況：

1. 本裝置不會產生有害干擾。
2. 本裝置須能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不正常運作的干擾。

若您有與此聲明無關的產品問題，請將信件寄至：

Hewlett-Packard Company
950 W. Maude Avenue
Sunnyvale, CA 94085

若有關於此 FCC 聲明的問題，請撥打 281-514-3333 致電 HP。

若有關於產品的一般問題，請致電 1-800-HP-INVENT (1-800-474-6836)。

若要識別產品，請參閱產品上的零件編號、序號或型號。

含無線 LAN 裝置或 HP 行動寬頻模組的產品

本裝置不可與其他任何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起或結合運作。

△ **警告！射頻輻射暴露：**此裝置的輻射輸出功率低於 FCC 射頻暴露限制。然而在電腦的一般操作中，裝置的使用方式仍應儘量降低人體接觸的可能性。

無線裝置的暴露標準使用的量測單位稱為電磁波能量吸收比 (SAR)。FCC 設定的 SAR 限制為 1.6 W/Kg。執行 SAR 測試時，使用 FCC 接受的標準運作位置，並在所有受測頻段中的最高認證功率層級執行裝置信號的傳輸。雖然使用最高認證功率層級來確定 SAR，但這是在運作時，裝置的實際 SAR 層級會遠低於最大值。這是因為裝置的設計目標是能在多個功率層級下運作，但此時僅使用連線至網路所需的特定功率。一般而言，距無線基地台天線越近，功率輸出越低。為了避免超出 FCC 射頻暴露限制，人員應儘量靠近天線。本裝置已經過測試，在同時使用 Bluetooth 及 WiFi 傳輸時的測試結果符合規定。

巴西注意事項

Este equipamento opera em caráter secundário, isto é, não tem direito a proteção contra interferência prejudicial, mesmo de estações do mesmo tipo, e não pode causar interferência a sistemas operando em caráter primário. Este equipamento atende aos limites de Taxa de Absorção Específica referente à exposição a campos elétricos, magnéticos e eletromagnéticos de radiofrequências adotados pela ANATEL

加拿大注意事項

本 Class B 數位裝置符合加拿大干擾產生設備法規 (Canadian Interference-Causing Equipment Regulations) 之 CAN ICES-3(B)/NMB-3(B) 的所有需求。如果此裝置具有 WLAN 或 Bluetooth 功能，則符合加拿大工業局免授權 RSS (Industry Canada licence-exempt RSS) 標準。運作狀況受制於以下兩種狀況：(1) 本裝置不會產生干擾，以及 (2) 本裝置須能接受任何干擾，包括可能導致裝置不正常運作的干擾。

Le présent appareil est conforme aux CNR d'Industrie Canada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radio exempts de licence.

L'exploitation est autorisée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 (1) l'appareil ne doit pas produire de brouillage, et (2) l'utilisateur de l'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subi, même si le brouillage est susceptible d'en compromettre le fonctionnement.

△ **警告！射頻輻射暴露：**此裝置的輻射輸出功率低於加拿大工業局射頻暴露限制。然而在電腦的一般操作中，裝置的使用方式仍應儘量降低人體接觸的可能性。

無線裝置的暴露標準使用的量測單位稱為電磁波能量吸收比 (SAR)。FCC 設定的 SAR 限制為 1.6 W/Kg。執行 SAR 測試時，使用 FCC 接受的標準運作位置，並在所有受測頻段中的最高認證功率層級執行裝置信號的傳輸。雖然使用最高認證功率層級來確定 SAR，但是在運作時，裝置的實際 SAR 層級會遠低於最大值。這是因為裝置的設計目標是能在多個功率層級下運作，但此時僅使用連線至網路所需的特定功率。一般而言，距無線基地台天線越近，功率輸出越低。為了避免超出 FCC 射頻暴露限制，人員應儘量靠近天線。本裝置已經過測試，在同時使用 Bluetooth 及 WiFi 傳輸時的測試結果符合規定。

歐盟法規注意事項

符合聲明



本產品的電信功能可用於下列 EU 及 EFTA 國家 / 地區：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附有 CE 標記的產品符合下列一或多項 EU 規章 (如適用)：

低電壓規章 2006/95/EC；EMC 規章 2004/108/EC；Ecodesign 規章 2009/125/EC；R&TTE 規章 1999/5/EC；RoHS 規章 2011/65/EU

將根據適用的歐洲調和標準 (European Harmonised Standards) 評估對上述規章的合規性。

以下網站提供完整的符合聲明：<http://www.hp.eu/certificates> (使用法規標籤上可能提供的產品機型名稱或其法規機型識別型號 (RMN) 搜尋。)

法規事務的聯絡地址是：Hewlett-Packard GmbH, Dept./MS:HQ-TRE, Herrenberger Strasse 140, 71034 Boeblingen, GERMANY。

具有無線模組 (EMF) 的產品

本裝置符合射頻輻射暴露的國際規章規定。
平板電腦中的無線模組是無線發射器與接收器。此裝置經過特殊設計，不會超過由國際準則機構 (ICNIRP) 所建議的射頻 (RF) 輻射暴露限制。這些限制包含在為一般大眾建立 RF 輻射許可等級的綜合標準之中。這些標準是由獨立的科學組織透過定期且全面的科學研究評估而制定。本裝置也符合歐洲 R&TTE 規章，包括對使用者及他人之健康與安全的保障。

行動裝置的暴露標準所使用的量測單位稱為電磁波能量吸收比 (SAR)。* 取得 SAR 值的方法是在標準運作位置測試裝置，並在所有受測頻段中的最高認證功率層級執行裝置信號的傳輸。裝置運作時的實際 SAR 值會遠低於最大值，因為裝置能使用多個功率層級，但此時僅使用可連線至網路所需的功率。

如果安裝在平板電腦中，且天線距身體最近，則本裝置符合 RF 暴露標準。為了傳輸資料或訊息，本裝置需要高品質的網路連線。在某些狀況下，資料或訊息的傳輸可能會延遲，直到此類連線可用為止。在傳輸完成之前，請務必保持建議的距離。

* 非 FCC 的國際準則規定：大眾所用行動裝置的 SAR 限制，為平均每 10 公克人體組織承受的量不得超過 2.0 瓦 / 千克 (W/kg)。這些準則為保障安全留出了很大的餘地，能更大程度地保護公眾健康，並考慮到了量測的各種不同狀況。SAR 值會視國內報告需求及網路頻寬而異。

日本注意事項

この装置は、クラスB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は、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いますが、この装置がラジオやテレビジョン受信機に近接して使用されると、受信障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

取扱説明書に従って正しい取り扱いをして下さい。 VCCI-B

この機器の使用周波数帯では、電子レンジ等の産業・科学・医療用機器のほか工場の製造ライン等で使用されている移動体識別用の構内無線局（免許を要する無線局）及び特定小電力無線局（免許を要しない無線局）が運用されています。

- 1 この機器を使用する前に、近くで移動体識別用の構内無線局及び特定小電力無線局が運用されていないことを確認して下さい。
- 2 万一、この機器から移動体識別用の構内無線局に対して電波干渉の事例が発生した場合には、速やかに使用周波数を変更するか又は電波の発射を停止した上、下記連絡先にご連絡頂き、混信回避のための処置等（例えば、パーティションの設置など）についてご相談して下さい。
- 3 その他、この機器から移動体識別用の特定小電力無線局に対して電波干渉の事例が発生した場合など何かお困りのことが起きたときは、次の連絡先へお問い合わせ下さい。

連絡先：日本ヒューレット・パッカード株式会社 TEL：0120-014121

5 GHz帯を使用する特定無線設備（802.11a相当）は屋内使用に限られています。この機器を屋外で使用することは電波法で禁じられています。

無線 LAN、無線 WAN 及 Bluetooth 憑證標記
本產品包含已認證的無線電設備。



南韓注意事項

B급 기기

(가정용 방송통신기기)

이 기기는 가정용(B급)으로 전자파적합등록을 한 기기로서 주로 가정에서 사용하는 것을 목적으로 하며, 모든 지역에서 사용할 수 있습니다.

해당 무선설비는 전파혼신 가능성이 있으므로 인명안전과 관련된 서비스는 할 수 없음 (무선모듈제작이 설치되어 있는 경우).

墨西哥注意事項

Declaración para México

La operación de este equipo está sujeta a las siguientes dos condiciones: (1) es posible que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no cause interferencia perjudicial y (2)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debe aceptar cualquier interferencia, incluyendo la que pueda causar su operación no deseada.

如果您的產品隨附無線配件（例如鍵盤或滑鼠），且您需要識別配件的型號，請參閱該配件所附的標籤。

新加坡無線注意事項

在飛機上請關閉所有WWAN裝置。在飛機上使用這些裝置是違法行為，可能會讓飛機操作產生危險，而且可能中斷電話網路。若未遵守這一規定，可能會暫停或拒絕對違犯者提供電話服務及／或對其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提醒使用者，禁止在燃料倉庫、化學工廠及執行爆破作業的地點使用無線電設備。

與其他行動式無線電傳輸設備搭配使用時，為保障設備作業良好及人員安全，建議使用者在設備作業期間，不要讓身體的任何部分過於接近天線。

本裝置的設計符合對無線電波暴露的適用要求，其依據的科學準則已留出很大餘地，以確保所有人員（不論其健康情況及年齡如何）的安全。這些無線電波暴露準則所使用的量測單位稱為電磁波能量吸收比（SAR）。SAR 的測試是使用標準化的方法，使用所有頻段中的最高認證功率層級執行電話信號的傳輸。SAR 資料的資訊是以 CENELEC 的 EN50360 及 EN50361 標準為根據，而這些標準的安全限制為平均每 10 公克人體組織承受的量不得超過 2 瓦 / 千克。

台灣注意事項

無線 LAN 802.11a 裝置

在 5.25G ~ 5.35G 頻帶內操作之無線資訊傳輸設備僅適於室內使用

無線 LAN 802.11b 裝置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規定作業之無線電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航空旅行注意事項

在民航客機內如何使用電子儀器，是由航空公司來決定。

潛在的安全狀況注意事項

如果您注意到發生以下任何狀況（或者如果您有其他安全上的顧慮），請不要使用平板電腦：平板電腦發出劈啪聲、嘶嘶聲或砰的一聲，或發出強烈氣味或煙霧。當內部電子元件以安全並受到控制的方式發生故障時，出現上述狀況實屬正常。不過，這些狀況也可能表示存在潛在的安全問題。請勿將其視為安全故障。請關閉平板電腦、中斷其與電源的連接，然後聯絡技術支援尋求協助。

使用者可更換電池注意事項

△ **警告！**為了減少發生火災或燒毀的風險，請勿將電池拆開、擠壓或弄破；請勿將電池外部接點短路；請勿將電池棄置於火中或水中。

頭戴式耳機與內耳式耳機音量注意事項

△ **警告！**長期使用高音量聽音樂會損害您的聽力。為降低聽力受損的危險，請將音樂調低至安全舒適的音量，並減少以高音量聽音樂的次數。



為了您的安全，在使用頭戴式耳機或內耳式耳機之前，請一律重設音量。即使音量控制設定相同，有些頭戴式耳機還是會比其他頭戴式耳機大聲。

為了您的安全，與本產品搭配使用的頭戴式耳機或內耳式耳機應符合 EN 50332-2 中的耳機限制。

如果平板電腦隨附頭戴式耳機或內耳式耳機，則兩者符合 EN 50332-1 規定。

電源線注意事項

△ **警告！**為降低電擊或設備受損的風險：

請將電源線插到方便隨時使用的 AC 插座上。

若要中斷平板電腦與電源的連接，請從 AC 插座拔出電源線（而不是從平板電腦拔出電源線）。

如果電源線使用 3 接腳電源插頭，請將電源線插入接地的 3 插孔插座。請勿停用電源線的接地接腳（例如，連接 2 接腳電源插頭）。此接地接腳為重要的安全功能。

△ **警告！**若要減少潛在的安全性問題，只有平板電腦隨附的 AC 變壓器、HP 提供的替換 AC 變壓器、或購自 HP 的 AC 變壓器配件，才能搭配平板電腦使用。

旅行注意事項

△ **警告！**為降低電擊、起火或設備受損的風險，請勿使用為一般電器販售的電壓轉換器為平板電腦供電。

中國安全注意事項

中國：高度注意事項

產品未經認證用於 >5000 公尺的高度警告



仅适用于海拔 2000m 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或 -
适用于海拔 2000 米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中國：熱帶警告注意事項

產品未經認證用於熱帶地區的熱帶警告



仅适用于非热带气候条件下安全使用

平板電腦的環境公告

本節提供國家 / 地區特定環境公告及符合資訊。其中有些注意事項可能不適用於您的產品。

電子硬體與電池回收

HP 鼓勵客戶回收使用過的電子硬體、HP 原廠列印墨水匣，以及可充電式電池。如需有關回收計劃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HP 網站：<http://www.hp.com/recycle>。

使用者處置廢棄設備



這一符號表示請勿將您的產品與其他家用垃圾一起丟棄。為了保護人類健康與環境，您應該將廢棄設備送交指定的廢棄電子及電器設備回收點來處置。如需詳細資訊，請連絡家庭垃圾處理服務或造訪 <http://www.hp.com/recycle>。

化學物質

為了符合如 REACH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的 EC No 1907/2006 法規) 的法律要求，HP 承諾為客戶提供有關產品中化學物質的資訊。<http://www.hp.com/go/reach> 提供了本產品的化學資訊報告。

日文材料成分聲明

依 JIS C 0950, 2008 規格所界定的日本法規規定，強制製造廠商在 2006 年 7 月 1 日之後上市銷售的特定類別電子產品，必須提供材料成分聲明。若要檢視此產品的 JIS C 0950 材料聲明，請造訪 HP 網站：<http://www.hp.com/go/jisc0950>。

2008年、日本における製品含有表示方法、JISC0950が公示されました。製造事業者は、2006年7月1日以降に販売される電気・電子機器の特定化学物質の含有につきまして情報提供を義務付けられました。製品の部材表示につきましては、www.hp.com/go/jisc0950を参照してください。

墨西哥永續能源使用法 (Mexico Sustainable Energy Use Law)

本產品已標示為符合墨西哥永續能源使用法，該法律要求說明產品在一般使用（閒置模式）及待命模式下的功耗。您的產品是該機型系列的許多組態之一；特定組態在閒置模式下的功耗可能會與標籤上的資訊不同。由於組態（選擇的元件及模組）及使用（執行的工作、安裝並執行的軟體等）等因素不同，產品的實際功耗可能高於或低於墨西哥產品能耗標籤上載明的值。

土耳其 EEE 規定

符合 EEE 規定

EEE Yönetmeliğine Uygundur

烏克蘭危險物質限制

本設備符合由烏克蘭 Resolution of Cabinet of Ministry 批准從 2008 年 12 月 3 日起開始生效的第 1057 號技術規定（該規定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特定危險物質）。

Україна обмеження на наявність небезпечних речовин

Обладнання відповідає вимогам Технічного регламенту щодо обмеження використання деяких небезпечних речовин в електричному та електронному обладнані, затвердженого постановою Кабінету Міністрів України від 3 грудня 2008 № 1057.

高氯酸鹽物質 – 可能需要特殊處理

請參閱 <http://www.dtsc.ca.gov/hazardouswaste/perchlorate>。

本產品的即時時鐘電池或鉛鈦型電池可能含有高氯酸鹽，在加州進行回收或廢棄處置時需要特殊處理。

Replace this box with PI statement as per spec.
Replace this box with PI statement as per spec.
Replace this box with PI statement as per spec.
Replace this box with PI statement as per spec.
Replace this box with PI statement as per spec.

第二版：2013 年 4 月
第一版：2013 年 3 月

© Copyright 2013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本文文件所含資訊可能隨時變更，恕不另行通知。HP 產品與服務的保固僅列於隨產品及服務所附的明確保固聲明中。不可將本文件的任何部分解釋為構成其他保固。HP 對本文件所載的技術及編輯錯誤或疏失恕不負責。



725392-AB2